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4月29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陈航飞、夏翔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4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朱俭军
联系人	廖文锋
联系电话	0579-8990866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12月27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月10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12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对公司在持续督导期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9年12月2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主要包括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等方面。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起一套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有效防止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增强了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提升了内控水平，完善了内部审计等。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净额26,023.69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1,033.00万元，共计27,056.69万元于2017年1月3日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独立董事认可，并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

项 目	工作内容
	加工项目”中的“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变更为“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278万元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用于其“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7.98%。根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查询。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48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p>2017年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lt;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gt;的核查意见》；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参股子公司正大饲料（义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2018年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lt;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gt;的核查意见》；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p> <p>2019年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lt;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gt;的核查意见》；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p>

项 目	工作内容
	报告的核查意见》；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仙居县广信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仙居县河埠路拆迁安置（屠宰场）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机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 目	情 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 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朱仙掌、刘建毅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陈航飞、夏翔先生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 明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不适用。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华统股份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因经营策略有分歧等原因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了所持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股权，从而导致转让了间接持有的华统股份股份，从而涉嫌违反了股份锁定承诺。2017 年 8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给华统股份发出《关于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463 号）。华统股份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公告。2018 年 2 月 6 日，华统集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原通过富越铭城间接持有的同等数量公司股票 1,121,359 股。</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鉴于华统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对华统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持续督导直至华统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p>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航飞

夏 翔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